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4	50,496	44,496
銷售成本		(38,929)	(33,866)
毛利		11,567	10,630
其他收入淨額	5	265	208
分銷成本		(3,871)	(1,320)
行政開支		(10,902)	(7,964)
利息收入		221	313
融資成本	6	(493)	(39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78	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400)	(53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7	(3,535)	989
所得稅開支	8	(688)	(377)
期內(虧損)/溢利		(4,223)	61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92)	(1,782)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5)	(4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9	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68)	(1,7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691)	(1,12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13)	612
非控股權益	(210)	-
	<u>(4,223)</u>	<u>61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75)	(1,120)
非控股權益	(216)	-
	<u>(4,691)</u>	<u>(1,12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仙)	10 <u>(0.79)</u>	<u>0.1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0,287	34,815
使用權資產		23,775	–
無形資產		66,885	1,255
聯營公司權益		3,767	4,175
合營公司權益		1,005	1,146
貸款予聯營公司		4,679	4,712
遞延稅項資產		679	673
		<u>141,077</u>	<u>46,776</u>
流動資產			
存貨		30,350	22,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915	19,50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72	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34	721
可收回即期稅項		456	44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60	6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48	31,600
		<u>87,035</u>	<u>75,1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271	11,254
合約負債		93	127
租賃負債		3,475	–
銀行借款	14	1,206	1,095
即期稅項負債		2,451	442
		<u>28,496</u>	<u>12,918</u>
流動資產淨值		<u>58,539</u>	<u>62,2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616</u>	<u>108,97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366	–
銀行借款	14	9,405	9,574
遞延稅項負債		742	743
		<u>30,513</u>	<u>10,317</u>
資產淨值		<u>169,103</u>	<u>98,662</u>
權益			
股本	15	30,255	27,285
儲備		138,188	71,377
		<u>168,443</u>	<u>98,6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443	98,662
非控股權益		660	–
		<u>169,103</u>	<u>98,66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保留盈利 千令吉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7,285	3,609	42,208	(3,496)	28,000	97,606	-	97,606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	-	-	4	(229)	(225)	-	(2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重列結餘	27,285	3,609	42,208	(3,492)	27,771	97,381	-	97,381
期內溢利	-	-	-	-	612	612	-	61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782)	-	(1,782)	-	(1,782)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41)	-	(41)	-	(4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91	-	91	-	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32)	612	(1,120)	-	(1,12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27,285	3,609	42,208	(5,224)	28,383	96,261	-	96,26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27,285	3,609	42,208	(3,137)	28,697	98,662	-	98,662
期內虧損	-	-	-	-	(4,013)	(4,013)	(210)	(4,22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86)	-	(486)	(6)	(492)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15)	-	(15)	-	(1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39	-	39	-	39
全面收益總額	-	-	-	(462)	(4,013)	(4,475)	(216)	(4,691)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2,970	71,286	-	-	-	74,256	-	74,256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	-	-	-	-	-	-	876	876
	2,970	71,286	-	-	-	74,256	876	75,13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30,255	74,895	42,208	(3,599)	24,684	168,443	660	169,1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41)	2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47)	(5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1)	(2,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849)	(3,065)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58	36,376
匯率變動影響	(207)	(1,120)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702</u>	<u>32,1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48	32,487
銀行透支	14 (946)	(296)
	<u>22,702</u>	<u>32,191</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以及零售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 Berhad(「PRG Holdings」或「控股股東」)，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令吉即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除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部分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與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會計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於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延續租賃選擇權；或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重述比較資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積影響作為下列組成部分期初餘額的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令吉	採納之影響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	–	23,109	23,109
租賃負債	–	23,109	23,109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以及零售業務。本集團根據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間收益按銷售予外部客戶的同一水平定價，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對銷。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外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彈性 紡織品 千令吉	織帶 千令吉	其他製造 產品 千令吉	零售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5,464	17,495	5,583	1,954	-	50,496
分部間收益	269	32	21	-	(322)	-
總收益	<u>25,733</u>	<u>17,527</u>	<u>5,604</u>	<u>1,954</u>	<u>(322)</u>	<u>50,496</u>
分部銷售成本	(20,092)	(14,171)	(4,275)	(1,033)	642	(38,929)
毛利	<u>5,641</u>	<u>3,356</u>	<u>1,329</u>	<u>921</u>	<u>320</u>	<u>11,567</u>
其他收入淨額						265
分銷成本						(3,871)
行政開支						(10,902)
利息收入						221
融資成本						(49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40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535)
所得稅開支						(688)
期內虧損						<u>(4,223)</u>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以下其他分部項目：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u>1,038</u>	<u>246</u>	<u>204</u>	<u>-</u>	<u>-</u>	<u>1,488</u>
-----------	--------------	------------	------------	----------	----------	--------------

附註：分部銷售成本包括集團內租金開支320,000令吉，相應租金收入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內對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彈性 紡織品 千令吉	織帶 千令吉	其他製造 產品 千令吉	零售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349	15,547	5,600	-	-	44,496
分部間收益	38	-	1	-	(39)	-
總收益	23,387	15,547	5,601	-	(39)	44,496
分部銷售成本	(17,518)	(12,193)	(4,515)	-	360	(33,866)
毛利	5,869	3,354	1,086	-	321	10,630
其他收入淨額						208
分銷成本						(1,320)
行政開支						(7,964)
利息收入						313
融資成本						(39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53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89
所得稅開支						(377)
期內溢利						612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以下其他分部項目：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941	179	123	-	-	1,243
-----------	-----	-----	-----	---	---	-------

附註：分部銷售成本包括集團內租金開支321,000令吉，相應租金收入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內對銷。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銷售辦事處則建基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而零售業務則建基於新加坡。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馬來西亞	4,619	3,949
越南	18,196	14,996
亞太地區(不包括馬來西亞及越南)	13,039	12,907
歐洲	5,558	3,925
北美洲	8,818	8,532
其他	266	187
	<hr/>	<hr/>
總計	50,496	44,496
	<hr/>	<hr/>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報告期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個人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客戶A	6,238	4,772
客戶B	-	4,520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來自客戶的收益均於時間點確認。

4.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價值。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外匯虧損淨額		
— 已變現	(38)	(78)
— 未變現	(27)	(83)
佣金收入	117	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9	4
銷售廢料	24	23
其他	130	150
	<hr/>	<hr/>
總計	265	208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14	1
銀行借貸利息	372	385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	12
租賃負債利息	107	—
	<hr/>	<hr/>
總計	493	398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201	172
無形資產攤銷	8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3	1,4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
下列項目的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	(116)	(232)
—銀行結餘	(36)	(15)
—給予聯營公司的墊款	(69)	(66)
撇減存貨	235	196
撥回撇減存貨	(2)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59)	(4)
下列項目的租金開支：		
—樓宇	117	166
—土地	-	122
計入下列項目的員工成本：		
—銷售成本	8,756	8,242
—分銷成本	443	199
—行政開支	6,725	5,796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688	377

馬來西亞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4%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越南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9.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u>(4,013)</u>	<u>612</u>
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04,928,177</u>	<u>504,000,000</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6.1百萬令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百萬令吉)。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20,881	14,889
減：減值虧損撥備	(366)	(364)
	<u>20,515</u>	<u>14,525</u>
應收票據	238	-
其他應收款項	10,162	4,976
	<u>10,162</u>	<u>4,976</u>
	<u>30,915</u>	<u>19,501</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一般授出的貿易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代表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30日內	9,418	7,132
31至60日	6,604	4,514
61至90日	3,156	995
90日以上	1,941	2,248
	<u>1,941</u>	<u>2,248</u>
	<u>21,119</u>	<u>14,88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7,521	4,375
應付票據	5,208	3,096
其他應付款項	8,542	3,783
	<u>21,271</u>	<u>11,254</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本集團獲授的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30日內	4,754	3,528
31至60日	3,413	1,719
61至90日	2,000	900
90日以上	2,562	1,324
	<u>12,729</u>	<u>7,471</u>

14. 銀行借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定期貸款(有抵押)	9,665	9,827
銀行透支(有抵押)	946	842
	10,611	10,669
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一年內	1,206	1,09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75	265
—兩年後但五年內	916	887
—五年後	8,214	8,422
	10,611	10,669
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206	1,095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9,405	9,574

15.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金額 千令吉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4,000,000	50,400
發行新股份(附註)	56,000,000	5,6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60,000,000	56,000
		30,255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Triump Star Global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140,000,000港元(「代價」)，其金額乃由本公司通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作實後按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6,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支付。

16.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的經營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不超過一年	2,2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617
超過五年	7,296
	<hr/>
	29,134
	<hr/>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下列各項：

- (i) 向越南工業園擁有人支付的經營租賃下的三幅土地的租金。租約將於二零四四年及二零四八年屆滿，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續約；
- (ii) 一間租期三年的廠房的租金，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續約；及
- (iii) 租期五年的店鋪的租金，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續約。

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使用權。

17. 關聯方交易

-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Trunet (Vietnam) Co., Ltd.	合營公司	銷售貨品	596	635
		銷售服務	98	96
		採購材料	(4)	(39)
		採購貨品	(21)	-
		已收／應收佣金	44	33
		租金收入	50	49
		已收股息	205	291
Furnitech Components (Vietnam) Co., Ltd.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69	66
		佣金收入	73	58
		業務發展費	105	101
		銷售貨品	2	32
		租金開支	(24)	(23)
		採購材料	-	(54)
		採購貨品	(135)	-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磋商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該等直接及間接地有權並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企業活動的人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於本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費用	161	130
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花紅	1,201	1,151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20	217
	<u>1,582</u>	<u>1,498</u>

18.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53</u>	<u>1,707</u>

19. 或然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就聯營公司獲授的信貸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的 公司擔保—無抵押		
—擔保限額	2,071	2,086
—已動用金額	<u>2,071</u>	<u>2,086</u>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不可能收到針對本集團的申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 生產部門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產品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製造及銷售，亦出口至超過3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i) 彈性紡織品

本期間內，彈性紡織品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2百萬令吉或9.4%。彈性包紗的收益增加30.7%，主要由於來自馬來西亞、越南、巴基斯坦、歐洲及北美洲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及本期間內平均售價增加。就窄幅彈性織帶而言，儘管銷量增加21.4%，其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16.0%，乃主要由於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對較高利潤率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該等客戶因全球貿易市場的不確定性而在彼等各自的市場遭遇銷售增長放緩。為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或市場的新進入者競爭及維持產量以盡可能彌補固定成本，本期間已保證針織加工產品等利潤率相對較低產品的較高銷售比例。

(ii) 織帶

織帶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0百萬令吉或12.9%，主要由於本期間越南及亞太地區(不包括馬來西亞及越南)傢俬織帶及安全帶織帶的銷量合共增加9.9%。

(iii) 其他製造產品

本期間內，其他製造產品收益達5.6百萬令吉，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一致。

(iv) 聚氯乙稀(「PVC」)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於完成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Meinaide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PVC相關產品。Meinaide集團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併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b) 零售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進軍零售業務，並成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以及少數獲批准的其他地區「Philipp Plein」品牌的授權經銷商。第一家旗艦店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開業。第二家旗艦店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曼谷IconSiam開業。

本期間零售分部產生收益2.0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零)。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50.5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44.5百萬令吉增加6.0百萬令吉或13.5%。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由生產分部貢獻，其佔總收益約96.1%(二零一八年：100%)。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所得收益於本期間分別佔總收益約50.9%及34.7%，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分別佔52.5%及34.9%。

來自生產分部的收益增加了4.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本期間的彈性包紗及織帶產品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零售分部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在新加坡開設其第一家旗艦店後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0百萬令吉(佔總收益3.9%)(二零一八年：零)。

於本期間，本地銷售及出口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49.1%及50.9%(二零一八年：42.6%及57.4%)。於兩個期間，亞太地區(不包括馬來西亞及越南)、歐洲及北美洲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國家。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38.9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33.9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5.0百萬令吉或14.7%。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6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10.6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0百萬令吉或9.4%。

本集團毛利率於本期間由23.9%下降至22.9%，乃由於(i)窄幅彈性織帶由於其固定成本未能獲收益悉數彌補而貢獻較低毛利率；(ii)原油紗線、化學品及染料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i)因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最低工資從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增加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全球貿易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增加的成本無法轉嫁予客戶。然而，管理層不斷檢討成本結構及與客戶磋商以尋求任何機會改善本集團的銷售條款。

其他收入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零售分部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2.5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零)。零售分部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起開始營運，因此產生了有關盛大開業活動及營銷計劃的營銷開支、為接觸客戶而舉行的宣傳活動的開支、店舖員工成本及店舖租金以及折舊開支。撇除就零售分部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生產分部的分銷成本為1.3百萬令吉，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薪金、間接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10.9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8.0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9百萬令吉或36.3%。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i)就收購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1.5百萬令吉；(ii)零售分部產生的營運前開支及行政開支1.1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零)；及(iii)管理員工的薪金及額外固定費用整體上升，因此導致企業開支增加。

本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虧損為4.2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溢利0.6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4.8百萬令吉。產生的虧損乃主要由於本期間(i)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專業費用1.5百萬令吉及(ii)零售分部產生的總營銷及分銷成本、營運前及行政開支3.7百萬令吉。

於本期間，撇除零售分部產生的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專業費用、企業開支及虧損，生產分部錄得溢利0.9百萬令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主要通過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貿易融資及銀行貸款撥付。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美元(「美元」)、令吉、港元(「港元」)及越南盾(「越南盾」)計值)一般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美元、令吉及越南盾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168.4百萬令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7百萬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5百萬令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2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6百萬令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百萬令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10.6百萬令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分別介乎4.72%至8.89%及4.97%至9.0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1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期間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6.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

根據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其未來期間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Triumph Star Global Limited(「賣方」)及詹嘉雯女士(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140,000,000港元(「代價」)，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作實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5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完成後，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合併入賬至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3.1百萬令吉及23.7百萬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長期租賃土地、樓宇以及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以作為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融資的擔保。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乃與就聯營公司獲授的信貸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的無抵押公司擔保2.1百萬令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百萬令吉)有關。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不可能收到針對本集團的申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0.3百萬令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百萬令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82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859名僱員)。相比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僱員人數下降。於本期間，僱員成本約為15.9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約14.2百萬令吉)。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且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而釐定。本公司亦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提供的鼓勵或獎賞。

本集團立志與僱員共同發展壯大，願意投資於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及僱員的個人發展。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職位的需求及僱員的才能及興趣提供多元化在職培訓。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針對不同部門的有關營理技能及軟技能的專門培訓。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準則以評估僱員的表現及實施僱員的發展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來自與國際公司進行的業務。本集團就結付採購額後的收入面臨美元淨額風險。儘管本集團採納令吉作為呈報貨幣，但部分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他貨幣(如美元)計值。本集團不時就該等貨幣錄得淨額狀況。該等外匯結餘於各會計年度或期間末按其時的匯率重估，故可能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董事將不時諮詢往來銀行，以了解外匯的未來趨勢。假如董事認為美元兌令吉及越南盾或會出現貶值，本集團或考慮採取措施對沖外匯風險，包括訂立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亦可能與客戶磋商提高產品的價格，以求減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衝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PRG Holdings(「買方」)簽訂售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PRG Holdings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Premier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代價為608,581.21令吉(相當於約1,149,975.05港元)(「出售事項」)，惟須待(其中包括)(i)根據本公司、PRG Holdings及Premier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簽訂的債務轉讓協議悉數償清PRG Holdings應付及結欠本公司金額為15,891,418.79令吉(相當於約30,028,424.95港元)的公司間結餘及(ii)售股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提高我們在彈性紡織及織帶行業的市場份額，並繼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進行比較的分析如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i) 擴充產能	透過在越南興建新廠房及購置全新機器，擴充窄幅彈性織帶、彈性包紗及安全帶織帶的產能以迎合該等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	上市所得款項約17.6百萬令吉（相當於32.4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置價值4.6百萬令吉用於生產窄幅彈性織帶、彈性包紗及安全帶織帶的機器。此外，本集團亦已升級價值0.4百萬令吉的若干膠帶機、防火及照明系統。由於越南市場狀況的不確定性及競爭激烈，越南市場的窄幅彈性織帶的表現不及預期。在考慮擴充的風險及回報後，價值8.4百萬令吉的窄幅彈性織帶新工廠的建設已擱置。若干機器（如紡織、裁剪及包覆機）的購置時間表亦予以延遲並將由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根據市場需求及前景進行調整。管理層通過評估客戶的訂單趨勢、市場需求及行業前景，不斷監察經濟狀況及市場表現。通過重新評估每種產品的性能，將以更審慎的方式擴充產能。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ii) 進軍新產品 應用範疇及 市場	透過將窄幅彈性織帶的 應用範疇擴展至運動 服裝，以及為我們安全 帶織帶打入南韓市場， 探索現有產品的業務 潛力。	本集團的內部 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製造運動服裝的潛在客戶進行持續討論及開發窄幅彈性織帶樣品。從一些當地客戶收到少量訂單。管理層仍在與製造商的其他潛在品牌合作。 — 客戶現時迫切需要我們專注於向印度供應，以取代其自南韓的部分進口，乃由於將於明年較早時間推出新車型。由於新車型的規格與南韓相同，南韓安全帶製造商將於我們滿足印度關於更換彼等自南韓的部分進口的要求後考慮分階段從本集團採購安全帶織帶。
(iii) 改良品質監 控系統	透過增聘人手及改良品 質監控部門的培訓計 劃，改良我們的品質監 控系統。	本集團的內部資 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請額外生產人員改良品質監控系統及程序。改良程序及內部培訓現在持續進行。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iv)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提升企業資源計劃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上市所得款項約 1.1百萬令吉 (相當於2.0 百萬港元)	<p>— 購置製造執行系統([「製造執行系統」]軟件)以改進對我們生產系統的操作及控制。管理層正在評估製造執行系統軟件的表現並可能將其應用擴展至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p> <p>管理層正在考慮升級會計系統及與製造執行系統軟件有效整合的建議。</p> <p>— 管理層認為以上述行動計劃取代單一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p>

倘若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任何部分並無按計劃落實或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及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能將擬用資金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短期計息存款。

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就此應付的其他開支)約為35.6百萬港元(或按約1.00令吉兌1.84港元的匯率為19.3百萬令吉)(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並用於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上市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附註(a))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金額 (附註(b))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擴充產能	17.6	5.0	12.6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1.1	0.1	1.0
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0.6	0.6	—
	<u>19.3</u>	<u>5.7</u>	<u>13.6</u>

附註：

- (a) 有關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最新情況，請參閱本公告「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
- (b) 未動用所得款項乃存入持牌銀行。

未來前景及展望

美國與中國及其他國家之間的持續貿易爭端及英國脫歐，均增加市場的不確定性，導致全球增長預測下降。本集團預計，近期生產分部的前景將繼續面臨挑戰，乃因為客戶在彼等各自市場需求疲軟的情況下，對採購保持謹慎態度。

除此之外，原材料成本(尤其是原油紗線)持續跌宕起伏並與原油價格一致。任何一種方式的不利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並不時調整採購計劃及定價策略。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美元計值，倘令吉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有任何大幅變動亦可能會導致外匯收益或虧損，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

鑑於全球經濟及競爭格局的迅速轉變，本集團持續透過開拓新的潛在出口市場、擴大其應用及潛在戰略合夥關係加強其生產分部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審慎實施其業務策略、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波動、定期檢討其定價策略及成本架構以及採取更為有效的措施控制其間接成本及開支。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集團亦不斷檢討其投資組合及物色投資新潛在業務及合營企業的機會或退出當前不盈利的實體以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

於受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未曾於被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法律定以若干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受制裁國家**」)或與名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本集團相信有關交易會為本集團或其投資者帶來觸犯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相關制裁法律法規(「**國際制裁**」)或成為國際制裁目標的風險。

為求持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聯交所作出的持續承諾(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就可能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採納下列措施及行動以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

- (i)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在管理主要風險時的活動，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並審閱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度；
- (ii) 本集團將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及
- (iii) 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本集團將於僱用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期間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識別本集團承受任何制裁風險，而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有必要就此僱用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董事認為，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努力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集團識別和監察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對於達致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期間內或本期間末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交易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即本公司於GEM上市(「上市」)之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申明其獨立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協議，合規顧問已收及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披露，控股股東(即PRG Holdings)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當中載列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本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在馬來西亞、越南及/或本集團出售其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GEM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子。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有關彼等遵守或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向本公司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及審閱控股股東的確認書及／或彼等認為屬適宜的相關文件後，彼等概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存在控股股東於本期間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800股 每股面值0.25令吉 的股份(L)	0.03%
Cheah Eng Chuan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527,716股 每股面值0.25令吉 的股份(L)	4.64%
Tan Chuan Dyi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2,000股 每股面值0.25令吉 的股份(L)	0.02%
拿督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4,205,400股 每股面值0.25令吉 的股份(L)	19.20%
		配偶權益	262,000股 每股面值0.25令吉 的股份(L) (附註3)	0.08%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拿督Lua Choon Han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配偶直接持有的PRG Holdings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4. 股權百分比乃按PRG Holdings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334,405,000股每股面值0.25令吉的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之好倉(涉及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1及3)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800股 每股面值0.25令吉 的股份(L)	0.01%
拿督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631,500股 每股面值0.25令吉 的股份(L)	4.97%
		配偶權益	38,000股 每股面值0.25令吉 的股份(L) (附註4)	0.01%
Cheah Eng Chuan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75,518股 每股面值0.25令吉 的股份(L)	1.55%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 博士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5,000股 每股面值0.25令吉 的股份(L)	0.06%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相關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股本衍生工具為PRG Holdings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之平邊契約發行的認股權證，相關登記持有人有權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計五年內，以經調整的行使價每股0.375令吉(可根據平邊契約條款予以調整)認購PRG Holdings之新普通股。
4. 拿督Lua Choon Han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配偶直接持有的PRG Holdings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5. 股權百分比乃按PRG Holdings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334,405,000股每股面值0.25令吉的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6)
PRG Holdings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303,468,000股 股份(L)	54.19%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王證券」)	抵押權益	257,000,000股 股份(L) (附註4及附註5)	45.89%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根據PRG Holdings備案的權益披露資料，PRG Holdings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提供25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予合資格借貸人以外的人士作為抵押。
3. 執行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為PRG Holdings的集團副主席。
4. 根據王證券備案的權益披露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其於2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品權益。王證券由KE Holdings Limited(「K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後者繼而由MKE Holdings Limited(「MKE」)全資擁有。MKE由Maybank IB Holdings Sdn Bhd(「Maybank」)全資擁有，而後者繼而由Malayan Banking Berhad(「MBB」)全資擁有。MBB、Maybank、MKE及KE Holding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各自被視為於257,000,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 (a) 按照王證券備案的權益披露資料，王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不再於2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及
 - (b) 按照金滙顧問有限公司(「金滙」，由Tang Ka Ho全資擁有或控制)及Tang Ka Ho各自備案的權益披露資料，金滙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得257,040,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Tang Ka Ho(實益持有2,84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其於金滙的控股權益而於及／或被視為於259,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5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Ho Ming 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馬來西亞，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曲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內查閱。